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研發成果展示及交易中心營運管理要點

100 年 10 月 18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研發成果展示及交易中心(以下簡稱研展中心)，作實體展示並行銷本校師生之創意研發與產學合作成果、專利技術移轉衍生產品及全國育成企業之產品與技術，透過研展中心之設立，落實「產學合一，理論與實務並重」之理念。
- 二、 中心目的
 1. 首開國內大學研發成果創意市集方式，提升育成中心、產學合作、專利暨技術移轉中心之績效。
 2. 將師生之研發成果實際與業界結合，使之研究主題更符合產業之應用價值，可藉此提升研發成果之商業價值。
 3. 配合政府之育成產學政策，作為全國育成產學商品之展示推廣平台。
 4. 協助本校校園新創技術與衍生公司之推廣，以及提升本校研發技術成果之能見度並促成技術移轉推動其他有關創新育成業務之重要事項。
 5. 推動與研展中心相關業務之其他重要事項。
- 三、 組織運作
 1. 由本校研發總中心督導。
 2. 由本校創新育成中心統籌管理研展中心之活動之規劃、財務之管理、人員之運用與其他執行業務。
 3. 由本校區域產學中心、專利技轉中心與其他相關單位，協助業務之推動。
- 四、 經費運用
 1. 研展中心相關經費，依照當年度「國立台北科技大學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計畫」所編列之預算表運用為原則。
 2. 研展中心經費來源包括下列三項，以自給自足為原則，首先提供研展中心建置與營運之使用。
 - (1) 各項政府補助款
 - (2) 企業或參展單位配合款
 - (3) 學校自籌款
 3. 企業或參展單位配合款之各項費用，納入創新育成中心廠商配合款之帳戶管理。
- 五、 研展中心運作時參展單位之管理考核方法及收費與運用原則，由創新育成中心另訂立相關作業規範管理。
- 六、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